

# 香港賭博史

魯言著



# 香港賭博史

魯言著

廣角鏡出版社出版

**香港賭博史**

**魯言著**

---

**廣角鏡出版社出版**

**華風書局發行**

香港莊士敦道186號 2樓

香港莊士敦道184-186號

---

中華書局香港印刷廠承印

書號151.47

九龍炮仗街75號

102×183毫米

---

1978年10月版

HK\$ 10.00

---

# 目 錄

第一章	開埠初期的攤館	1
第二章	賭博合法化時代	12
第三章	閩姓與白鴿票	24
第四章	賭博與行善掛鈎	35
第五章	堅尼地的禁賭政策	46
第六章	麻雀館與麻雀學校	56
第七章	天九、牌九、骰寶	68
第八章	字花的沿革	84
第九章	跑馬與賭馬	133
第十章	官辦賭博發展史	190
第十一章	未被時代淘汰的陸官圖	216
	後記	285

# 第一章

## 開埠初期的攤館

自1841年至1843年，香港並不禁賭。1844年首次頒《禁止賭博條例》，自立法精神欠妥，反助長賭風。至1855年，攤館林立，賭風開始變成災害，首先是腐蝕公務員，刮起了大貪風。

香港的官員們，在每次大開賭禁的時候，總是歡喜說香港華人特別喜愛賭博，為對付這種不良的嗜好，只有採取兩種方法，一方面是嚴厲懲罰那些非法的賭徒，另一方面是把這種不良的嗜好，納之於「正軌」，即是讓他們進行合法的賭博。這種論調，到底是否符合事實呢？

有人會說是事實，因為：你看看吧，在那些六合彩投注站裏排隊投注的人，不全是華人麼？在那些買四重彩、六環彩、仔實、三實、仔Q的投注站裏的人，不全是華人麼？還有，被控訴的非法賭徒，收外圍狗馬的莊家，幾曾有過歐洲人？這不是事實麼？

是的，但這並不是說，中國人是嗜賭的民族，這種賭風，並非中國人固有的風習，這風習，是由英國人培養起來的，是經過百多年的縱容與包庇，長期地造成的。

這本《香港賭博史話》，就是讓歷史證明上述的話全部是事實。

中國是有幾千年歷史的國家，賭博是一種文化，自然也有悠久的歷史。正如戰爭一樣，任何民族都經歷過無數的戰爭，然而，不能就說任何民族都是愛好戰爭的民族。考中國的賭博史，可遠追至堯舜時代。何法盛的《晉中興書》有一段，可考出賭博的最初出現的情形：

陶侃在荊州，見佐吏博奕戲具，投之於江曰：「圍棊者，堯舜以教愚子；博者，殷紂所造，諸君並懷酒器，何以爲？」

又據《史記·殷本紀》載：

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與行，天神不勝，乃僂辱之。

可見最初的賭博，是下棋，因爲下棋有勝負之分，便形成一種博的意識，像武乙那樣，以對方代表天神而下棋，對方敗了，他就說是戰勝了天神，任意侮辱天神的塑像。這就有賭而獲勝的意味。這是中國史籍中，最早記載賭博的文字。

但這種歷史悠久的博戲，長久以來，從不形成一種嗜賭之風，它只是有閒的人用來消遣的玩意。令到賭風大盛而成爲風氣主要是鴉片的輸入，以及鴉片戰爭以後，各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破壞中國的農業社會所做成。因爲鴉片不僅毒害人們的身體，而且毒害人們的人格，農村經濟遭到破壞，謀生更不容易，人們便存僥倖之心，於是養成賭博的風氣。試看過去的歷史，便知道黃、賭、毒三者的相連的關係。

現在，先談香港的賭博史。

香港在開埠初期，並未禁止賭博，因爲自從鴉片流毒中國以後，在廣州及澳門，賭博已漸漸形成爲風氣，但不很流行，所以在1841年至1844年這三年間，香港並未禁賭。但當時，香港也沒有賭場，所謂賭博，也只是三幾個人圍在一起作局，小賭一番而已。

怎見得1841至1844年香港並未禁賭呢？我們可以從最初登陸香港，統治香港的發動鴉片戰爭的英國駐

華商務總監義律 ( Charles Elliott ) 和英國遠東艦隊司令伯麥 ( J. J. G. Bremer ) 在香港張貼的第一號和第二號告示得到證明。這兩張告示是用中英文寫成的，中文的原文如下：

### 第一號告示

大英國駐華全權欽使兼商務總監、駐遠東艦隊支隊司令伯麥，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本使大臣奉命爲英國善定事宜，現與大清國欽差大臣爵閣部堂琦 ( 琦善 ) 成立協定，將香港全島讓給英國統治，已有文據在案。凡爾香港居民歸順英國爲女皇之赤子，自應恭順守法勉爲良民，而爾等居民亦得享受英國官吏之保護。一切禮教典儀、風俗習慣，及私有合法物產權益，概准仍舊自由享用。官廳執政治民，悉依中國法律風化習慣辦理 ( 但廢除拷訊 )，並准各鄉耆老秉承英官意旨管轄鄉民，仍候國主裁奪。凡爾居民，苟有受英人或他國人凌虐及不法待遇者，得赴就近官署秘密稟告，定即查辦，代爾伸雪。凡屬華商及華人船舶來港貿易，俱免繳納任何費用賦稅。俟後如有關繫爾等華人各事宜，將隨時曉示恪遵，各鄉耆老應切實約束鄉民，服從官憲命令，切切毋違。特示。

大英國一八四一年二月一日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正月初十 ( 印 )

### 第二號告示

駐華全權欽使兼商務總監海軍少佐義律示。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本使與大清國欽差大臣琦 ( 琦善 ) 成立協定，將香港全島割歸英國，現須先行成立統治機關，所有香港海陸地方一切人民財產，統歸英國治理，暫由商務總監執掌政權，仍候英廷定奪。島上華人居民仍照中國法律習慣辦理，

但廢除拷訊，而於英人或他國人民，則適用英國現行法規辦理，將來執政官吏必要時得隨時另訂一切法規，凡屬英國及外籍人民，均受英國官吏的切實保護。此示。

英國一八四一年二月二日（印）

這兩張告示都沒有明文規定禁娼禁賭，只強調保護居民的生命財產，即禁止盜劫等事，其中風化習慣等項，可包括禁止姦淫婦女等項目在內。有人說這兩張告示，只屬安民告示，旨在說明義律統治此地之初，對英國及歐洲人，用英國法律治理；對於華人，則依當時的中國法律辦理。未暇注意到賭博問題。

但到了兩個月後，義律委任英軍第二十六步兵团團長威廉堅（William Caine）為「民政司」時，在委任狀上，也沒有命令他禁賭。當時的「民政司」的職權，相等於清朝知縣的權力，既是一位行政長官，也是一位裁判官，在他任內，並未禁賭。

當1843年4月5日，維多利亞女皇頒發《香港授命狀》（Hong Kong Charter）委任砵典乍（Henry Pottinger）為第一任港督後，砵典乍於6月26日正式成立香港政府，將以前義律的行政官兼裁判官的行政制度，改成今日香港政制的雛型，組織行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會及法院，製定了行政、立法、司法的三個統治機器，但當時還沒有禁賭的打算。

到了1844年，一大堆法例先後公佈頒行，這一年共公佈二十二號法例，從法例的性質，可以看出屬於兩個方面，其一是維持治安，另一是徵稅。因為當時港島治安很差，盜賊橫行，還有零星的反英行動，所以有第二號的《取締印發書籍報紙及有印刷機條例》，第五號的《維持秩序安寧條例》，第十號的《治安委員審理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條例》，十二號的《警察隊條例》，十三號的《華僑保甲條例》及第二十號的《授權總督在緊急時期宣佈戒嚴頒行軍律條例》等，這些

都是維持治安，鞏固統治的法例。至於徵稅及廣開稅源的法例，則有多種，其中《禁止賭博條例》，即屬於其中之一。因為當時公佈這些條例，主要是從罰款中取得政費，例如第八號《禁止釀酒條例》，第十一號的《公衆沽酒肆及售酒領照營業條例》，第二十一號的《售鹽、鴉片烟、當押等、拍賣商營業牌照稅條例》等，都是規定違例者繳交罰款的法例，《禁止賭博條例》是當年的第十四號法例。

1844年第十四號的《禁止賭博條例》的內容，大意是規定凡聚衆賭博以及招人賭博，最高罰款為二百元，而賭館主人或開賭者亦同樣辦理。可見禁止賭博的目的，並不在於禁絕這種不良的風氣，而旨在從罰款中增加庫房的收入。這是香港開始立例禁賭的精神，這種精神一直維持到1977年才略為改變。

## 最初流行的賭博是番攤

在以禁止賭博是爲了增加庫房收入的精神之下來禁賭，毋寧說是在培養賭風。所以1844年有禁賭的明文，賭博却是越來越盛行。最初是三五人的聚賭，漸漸發展成幾十人以至百餘人的大聚賭，即是說，賭館和賭場，在禁賭條例頒行之後，越開越多，規模也越來越大。馬沅編譯的《香港法例彙編》第一卷乙冊，對這種現象，有如下的描述：

自一八四四年十四號禁賭條例頒行之後，港地賭風未嘗稍戢。查一八五五年之間，番攤盛行，賭館林立，賭徒所以有恃無恐，甘作違法之行者，蓋賴有護符，日派賄金買通警員及該管機關之下級員役。惟爲日既久，事機不密至於敗露破案者，已不知若干起。

馬沅將賭館林立的原因，歸咎於警員及所屬機關員役貪污，認爲是這些人員貪污庇賭造成，他忽略了

立例禁賭的精神方面，實際上是讓賭風越吹越烈。開賭，大不了是罰款了事，聚賭也是一樣，如果有人包庇，可以作為定額罰款來處理，於是既養成賭風，又養成貪污之風。

當時在香港最大宗的賭類，是番攤。在這裏，且談談番攤的起源及其演變的歷史。

番攤是甚麼東西？它的賭法是怎樣的呢？這裏先說明一下。

番攤是由賭館主人做莊家，以定額派彩的形式來進行的一種賭法，它的賭具是「攤子」，「攤子」最初是用銅錢做成，後來有用瓷片，骨鈕，蠶豆，以及其他類似的顆狀物代替。賭法是先由主持人把攤子抓一把出去，用一個盅把攤子蓋起來，不讓大家看到究竟有多少數目，抓了攤子出去之後，賭徒才下注。下注妥當後，便開攤。

開攤的方法是由抓出攤子那個人，用一枝竹，把攤子撥開，然後以四顆攤子為一組，慢慢的扒着，扒到最後一組，如果只剩下一顆攤子，便叫作開一攤，剩下二顆，便叫作開二攤，剩下三顆，叫作開三攤，剩下四顆，就是開四。

抓攤子和扒攤子是由一個人主理，這人稱為「攤正」。他坐的位置是在攤枱的主席位上，其他在攤枱靠牆邊的，負責替賭客下注及派彩的人，稱為「打荷」，或稱「荷信」。在攤館中提防屬下作弊的職員，叫監場；提防小手混進攤館向賭客打荷包，叫巡場；還有保護攤館以及維持秩序的打手。攤館的組織是這樣。

由於開攤的辦法是四顆攤子一組，所以賭法亦分為四門，即一門、二門、三門和四門。而賠率則有番、角、稔、正四種。

所謂「番」，是指獨贏，例如買一番，只有開一攤才算中，賠率是一賠三，九成派彩。餘類推。所謂「角」，是買兩門，例如一門和二門，叫一二角；二門和三門，叫二三角；三門和四門，叫三四角，四門

和一門，叫一四角。又有買一門和三門的，叫單角，二門和四門的，叫雙角。這種投注兩門的叫「角」的賠率，是一賠一，九成派彩。

「稔」的賭法是一和一勝，也和「角」差不多，是押兩門，只要開正押中的一門才算中，另一門則算作和，不輸也不贏。例如押一搭二稔，即是押一門為主，搭二門為副，如果開一攤便算中，開二便算和，可以收回下注的賭本。假如開三或四攤，便輸了。

「稔」的賠率是一賠二，即一元中二元，但九成派彩。

至於「正」，又稱「正頭」。這是一勝兩和的賭法。無形中是押了三門，只押中的一門才贏錢，其餘兩門則算和。例如押「一正」，即是以一為本，假如開一攤便算中，開二攤或四攤算和，如果開三攤便算輸。概括起來說，買「正頭」，開出對面那一門便輸，兩旁是和，只有開正自己買的那一門，才贏。所以賭徒若說，「買正頭，開對公」，便是自認很晦氣的話了。「正」的賠率是一賠一，九成派彩。

此外還有「射三紅」的賭法。所謂「射三紅」，即等於押三份，例如「射三」，即等於買三門二門四門，除了開一輸錢之外，開三攤、二攤或四攤，都算贏。賠率是三賠一，即下注三元才能贏一元，仍是九成派彩的。

以上所說的賭法，是香港從古至今的攤館的賭法，近年香港攤館雖有「鴉攤」的賭法，這裏不便細表。

有人以為番攤是由外國傳來的，他們是從字面上誤認番攤的「番」字是番鬼的番，其實不是如此。「番」是其中賭法之一種，如上所述，故名番攤。

## 番攤古名揜，又名意錢，攤錢

番攤在中國，是一種歷史悠久的賭目，它的原名叫「揜錢」或「意錢」。據說漢朝已經有了。

《漢書·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有幾處提及「搏揜」的，例如：「卬侯黃遂，元朔元年，嗣元鼎元年，坐搏揜，髡爲城旦。」又：「樊侯蔡辟方，元朔二年，嗣元鼎四年，坐搏揜，完爲城旦。」以及「元丘侯張拾，元狩元年，嗣元鼎四年，坐搏揜，完爲城旦。」顏師古注曰：「搏，或作博，一曰六博也；揜，意錢之屬也。皆謂戲而取人財也。」

漢元朔四年，爲公元前125年，元狩元年爲公元前122年，元鼎四年爲公元前113年。可見這種賭的項目已有二千多年的歷史。但只引上面的這些史籍，還未足夠證據，證明揜和意錢，就是今日香港盛行的番攤，因爲顏師古的注，只說明揜是意錢，並未說明即番攤。

《後漢書·梁冀傳》說梁冀能「意錢之戲」，注云：「何承天《纂文》：意錢曰詭億，一曰射意，一曰射數，即攤錢也。」這便說明意錢就是攤錢。攤錢就是番攤。

大抵漢朝最初的「揜」及「意錢」，是用銅錢隨手抓起來，用物覆蓋着，讓人猜它的數目；因爲「揜」音掩，是覆蔽的意思。所以這種以錢爲賭具的玩意，既名揜又名意錢。何承天解釋攤錢時，說又叫「射意」，又叫「射數」。可見後來演變成以四枚爲一組的番攤。

金學詩的《牧豬閒話》一書，對於賭博的歷史，考據甚詳。他對於番攤的考據，也認爲是古已有之的。下面的一段敘述，可以說明番攤就是攤錢：

揜攤者，隨手取錢數十枚，不拘多寡，納於器中，俟衆壓畢，乃取計之。每四枚爲盈數，統計凡爲四者若干，餘零或一或二或三或成數，分四門，以壓得者爲勝。俗謂之攤錢，亦曰攤鋪。其錢不使疊映欺惑也。

這已經足夠證明攤錢就是番攤。因爲它所敘述的，正是百多年來流行於香港的番攤。

## 賭風與貪風是連體怪物

番攤像其他的賭博項目一樣，在中國雖有悠久的歷史，但它在鴉片未毒害中國之前，也並未造成一種災害。稽諸史籍，各種賭博項目，都是在廟會或盛大的節日裏，才會有較大規模的賭檔設立，平時這些玩意，只是有閒的人，或士大夫們聚會時偶一爲之而已。

香港既在1844年頒佈禁止賭博條例之後，賭風反而大盛，這便反映香港開埠初期，謀生極爲艱苦，人們存有僥倖一博而得溫飽之心。因此當時流行一句俗語：「唔賭就窮實，賭就輸實。」意思是說：不賭麼，是永遠窮定了，雖然賭是輸定了的，但爲了不願意永遠窮一輩子，也得要賭啊！賭風之盛，由此而來。

賭風和貪風是對孿生兄弟，當賭風自1844年至1855年這十一年間形成之後，據現存於高等法院的檔案，就有首宗賭館向公務員行賄的案件發生，這件案發生於1855年5月5日。

揭發這件賭館行賄公務員案件是很偶然的。當日，荷李活道的中央警署內，有一華籍職員與署中一位雜役發生口角，華籍職員一怒之下，向當任警察司（即今日的警務處長）查理斯梅（Charles May）告密，指出該名雜役收受一攤館的黑錢，查理斯梅把這件案交由總登記官高和爾（D.R.Caldwell）查辦。結果按址破獲這間攤館，並搜出攤館內的收支簿冊，收支簿冊內有支給警署茶錢的賬目，但並沒有列明收款人的姓名。

當時在攤館，拘獲一自稱是攤館主持人的男子，這個男子在警署內作供，說出收受賄賂的人共有四人，除了警署的雜役兩人外，高等法院，裁判署的雜役亦有收受。但是到開庭審訊時，該攤館主持人竟然推翻在警署的口供，結果，四名受賄的雜役無罪釋放，攤館查封，該攤檔主持人罰款了事。

自從1855年這第一宗攤館賄賂公務員案發生後，

差不多每年都有破獲賭館的事發生，間中亦牽連到警員受賄。

## 警察制服釘編號與賭有關

我們今日看見香港警察的肩章外面，掛有一個銀色的編號牌。這是該警員的入伍編號，這個編號牌也和賭博有關，是香港賭博史中一頁插曲。

考1857年之前，香港警察的制服上，並沒有該警員的編號牌。這編號牌是由1857年1月1日起裝設上去的，起因是由於賭博。

原來1856年8月25日，歐籍警員蘭度夫(Randolph)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人在街頭聚賭，他把賭徒們拘返警署後，即向這些人索款。每人索取十元或五元不等，收款後即將他們釋放。事後，被總檢察官安士迪(T.C. Anstey)發覺，將蘭度夫控於高等法院。

這件案在開審時，蘭度夫不承認貪污及私自釋放賭徒，即不承認影響司法公正。他指出，這是習慣，歷年以來，拘捕聚賭者，都是由賭徒自願交款給辦案警官即可省釋。他再問：如果不是一種習慣，那些交款給他的賭徒，為甚麼不告發他呢？

安士迪指出：因為華人不知警員及警官的姓名。他們就算要告發，也無從告發此案也因此無法找到受害者作證人，既然蘭度夫已承認向賭徒索款，他雖詭稱是歷來習慣，但又沒有任何文件紀錄這是習慣，該判他有罪。

他隨即指出，不少警員的受賄是出於勒索的，賄賂本是雙方都有罪的案件，即行賄與受賄都是自願的。但本港有些賄賂案件，不少是屬於勒索，即付款者本不願行賄，因受勒索而行賄，所以請求今後，警察必須將他的編號掛出來，以便那些不願行賄而被勒索的市民，得以誌記該警員的編號而舉報。

主審這件案的法官，是當任的正按察司曉吾（J. W. Hulme）他在宣判蘭度夫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個月之後，接納安上迪的建議，通知當任警察司，以後在警員制服的衣領上，釘上該警員的編號，俾市民能有所投訴。

因此，自第二年（1857）開始，全港的警察都在衣領上釘上該警員的編號。當時的制服，華籍警察穿綠衣頭戴尖頂竹織帽，並無肩章，是以編號釘在衣領上。後來才改釘在肩頭上。這種制度，已行之百餘年，至今未改。

## 第二章 賭博合法化時代

1867年5月22日，立法委員域陶，與港督麥當奴在立法局例會上大談管制賭博問題。是年6月17日，突然頒佈《維持社會秩序及風化條例》，該例第十八條中，賦予港督公開招商承餉開賭的權力。賭博合法化於是年7月1日施行。這是中國賭博史和香港賭博史上的創舉。

香港的賭風在合法與非法的縱容之下，一直是越刮越大。到了1867年，上環的水坑口，大笪地，四方街，華里，東街，西街，環繞着荷李活道與大道中的一些橫街內，到處都是攤館。這些攤館差不多是公開營業的。攤館是租用舖戶來開設，它的特點，是門前垂下一塊藍布做的門帘。門外有人招徠賭客，高呼：「發財埋底便！」

### 掃蕩賭窟如同演戲

與此同時，每個月總有兩三次破獲賭窟的案件，由警察方面拘捕賭徒與賭館主人，交由總檢察官起訴。表面上，似是顯示警方正在大力掃除賭檔，實際上，這是賭館主人和警方通力合作的表現。因為這種破獲賭窟，拘捕大批賭徒的行動，通常是經過巧妙的排演

來進行的。賭檔主人稱這種「大力掃蕩」爲「做馬騮戲」！

串演這種「馬騮戲」的方法，是由包庇開賭的警方，預先通知賭館，告訴他某日某時，他們要來掃蕩。賭館主人便於事前，以相當高的薪金，聘請失業者或無能力工作的吸毒者，在賭館裏充賭徒或賭檔中的職員，其中有一人，自稱是賭館主人。他們每人手中拿着一元幾角的賭本，作下注狀，等到警察掩至，煞有介事似的，高聲喝令舉手。然後將一千人犯全部拘捕，連賭具和賭款，一併帶署落案。

由於《禁止賭博條例》對於犯有賭博行爲的人，一律是判罰款，是以賭館主人早已準備一批現款，替他們繳納罰金，於是一千人犯，便施施然地從莊嚴的法庭步出來。下次，又可以演同樣的戲了。

這種「馬騮戲」不但能夠瞞過那些高高在上的高級行政官員，就是新聞記者，也被瞞過。歷年的中西報紙，對於掃蕩這類賭館的新聞，都以爲是警方大力掃除賭博，戡止賭風的表現，常常以頭條新聞出現於報端。

其實，只要細心研究，就知道這是一幕鬧劇。因爲這類掃除賭檔的案件，在檢獲賭款方面，常常與被拘捕的人數，以及賭館的規模不調和。例如一宗拘捕三十餘人的案件中，共繳獲賭款不過百餘元。如果一間賭館，它的職員的銀盆上只有百餘元的現金的話，就決不會引來這麼多的賭客。而且三十名個賭客，每人袋中有五元的話，便已超過所檢獲的賭款的數目。是以明眼人一看，就知道這種所謂掃蕩是在做戲。

原來，通常審辦賭案的法官，都會判決賭具和賭款一律充公的，賭館主人不會照平日賭場的習慣，在銀盆上放滿銀鈔以示賭館財力充沛，以免被判充公，損失更大。是以在演這場戲時，賭款的數目盡量減少，因此只要研究賭款的數目與賭場的規模不調和，便知這是一種巧妙的演出。